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 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E. 磋商/评审 18

 F. 授予合同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6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7

 附件 3 分项报价 38

 附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43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44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8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3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54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242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包含餐厅服务、保洁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21〕20号）；⑨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文件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铁路公安局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联系方式：郝警官/029-83190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张志翰、马帅、李峰刚、史肖霞 029-88364979-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马帅、李峰刚、史肖霞

电 话：029-88364979-8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本次采购、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管理费用、税金、验收费用以及市场风险等。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2. 付款方式：日常固定人员服务费按月结算，当月月底提交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次月十五日前转账；培训班服务费按照每期培训结束之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20 日内转账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03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2.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3.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投标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 收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函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4.3 本项目总价包死，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见前附表）“响应文件”及壹份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U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 3 磋商程序：

24. 3. 1 宣布磋商纪律；

24. 3. 2 介绍参会人员；

24. 3. 3 介绍供应商；

24. 3.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3.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 3. 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 3. 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 3. 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 4.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 4.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 4.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4.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 5. 1 权利：

25. 5. 1.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 5. 1.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 5. 1. 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 5. 1.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相关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26.2.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

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磋商报价	15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 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0 分；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 10 分；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与采购需求偏差得较大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等把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基本全面、明确、合理、较可行得 5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须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的培训制度计划及考核，包含仪容仪表的要求。 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得 10 分；管理制度基本齐全，且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管理制度内容欠缺，空泛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描述内容全面、材料齐全得 5 分；描述内容基本全面，材料基本齐全得 3 分；描述内容不全面，材料有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不计分。）
	15分	本项目各岗位及人员的配置，岗位职责，且服务人员具有从业工作经验，对人员的年龄、文化水平、职业经历、劳动合同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人员配置齐全，且描述内容详细、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15 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描述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1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描述内容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人员配置部分缺失且不合理，描述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保密措施	3分	供应商提供保密措施，应承诺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保密措施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得 3 分；保密措施内容欠缺，空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中突发状况分析合理、解决方案详尽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合理性与解决方案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服务承诺及建议	8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技术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合理得4分；服务承诺不明确，空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建议完善可行得4分；建议简洁基本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4.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4.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4.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1.2.5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1.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

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供应商需为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提供餐厅服务、保洁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

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管理费用、税金、验收费用以及市场风险等。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日常固定人员服务费按月结算，当月月底提交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次月十五日前转账；培训班服务费按照每期培训结束之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20 日内转账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甲方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 固定人员入驻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临时服务人员入驻时间：待甲方通知。

六、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以及工作所需的主要设施设备、工作器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提出工作要求、服务要求，并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处罚。

3. 甲方有权监督和查询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相关保险费的执行发放情况，如发现有拖欠、克扣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乙方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0%，用做劳务人员的工资，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需向乙方明确告知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资待遇。

七、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乙方负责对其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委派专门管理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工作人员需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符合聘用的体检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的服务人员，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其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依法足额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采购员工的工服。

4.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安排其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 (1) 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3) 受到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 (4) 不能胜任本工作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遇有人员请假或辞职情况，乙方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并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其它事项

-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书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铁路公安局
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是/否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管理费用、税金、验收费用以及市场风险等）均应计入报价中。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内容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4 年支队后勤服务整体外包（固定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月/ 人）	月费用小计 （元/月）	金额 （元/年）	备注
1	厨师	1				含休假
2	保洁	1				
3	水电	1				
小计						
2024 第一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天/ 人）	费用小计 （元/天）	金额（元）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55 人，培 训 2 天半， 提前准备 1 天
2	面案厨师	1				
3	切配	2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5				
小计		14				

2024 第二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天/ 人)	费用小计 (元/天)	金额（元）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55 人，培 训 2 天半， 收尾 1 天
2	面案厨师	1				
3	切配	2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5				
小计		14				
2024 第三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天/ 人)	费用小计 (元/天)	金额（元）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92 人，培 训 12 天， 提前准备 1 天，收尾 1 天
2	面案厨师	2				
3	切配	2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7	保洁员	7				
小计		17				
2024 第四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天/ 人)	费用小计 (元/天)	金额（元）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33 人，培 训 30 天， 提前准备 1 天，收尾 1 天
2	面案厨师	1				
3	切配	1				
4	帮厨	0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4				
小计		11				
2024 第五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天/ 人)	费用小计 (元/天)	金额（元）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189 人，培 训 30 天， 提前准备 2 天
2	面案厨师	2				
3	切配	4				
4	帮厨	2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5	消洗	3				
6	服务员	3				
7	保洁员	11				
小计		26				
2024 第六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天/ 人)	费用小计 (元/天)	金额（元）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110 人，培 训 30 天， 收尾 2 天
2	面案厨师	2				
3	切配	3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8				
小计		19				
2024 第七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天/ 人)	费用小计 (元/天)	金额（元）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每 天 60 人， 培训 5 天， 提前准备 1
2	面案厨师	2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3	切配	2				天，收尾1天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6				
小计		16				
合计费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2. 如果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3. 本表中的“合计费用”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商务要求在“响应情况”项中填写“负偏离”或“响应”，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 注：
1. 此表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响应标项内的所有内容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4. 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提供

附件9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需求，供应商需为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提供餐厅服务、保洁服服务工作。本次服务拟定人数总计：120 人次（其中固定人员 3 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甲方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采购需求：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以及工作所需的主要设施设备、工作器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提出工作要求、服务要求，并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处罚。
3. 甲方有权监督和查询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相关保险费的执行发放情况，如发现有拖欠、克扣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乙方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0%，用做劳务人员的工资，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需向乙方明确告知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资待遇。
5.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乙方负责对其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委派专门管理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工作人员需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符合聘用的体检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乙方的服务人员，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其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依法足额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7.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采购员工的工服。
8.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安排其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 （1）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3）受到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4) 不能胜任本工作的。

9. 服务方案及要求

(1) 拟定服务人数：日常固定 3 人，培训班临时服务人员 117 人次；（**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拟定服务人数。**）

(2) 服务岗位：厨师 1 人，保洁 1 人；水电维修负责人 1 人；培训班临时服务人员岗位详见附件。

(3)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团结同事，身心健康；

(5) 厨师要求：具有有效的厨师相关资格，身体健康，无有碍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疾病和身体缺陷，有十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厨房的全面工作，负责统筹厨师的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菜单、研究菜品，控制厨房成本和食品 48 小时留样，并作好留样登记。把控采购的食材质量、数量，对厨房菜品进行高标准控制，指导厨房设备得到适当的维护和使用更换，监督食品处理过程及食品质量控制，为就餐人员提供优质的伙食服务。年龄 30 至 55 周岁。

(6) 服务人员要求：性别不限，身体健康，无有碍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疾病和身体缺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勤奋努力，吃苦耐劳；负责菜品传送，餐后食堂的卫生清洁工作，熟悉餐厅工作流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厨师完成各项工作。年龄 20 至 55 周岁。

(7) 保洁人员要求：性别不限，身体健康，无有碍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疾病和身体缺陷，有相关工作经验，勤奋努力，吃苦耐劳。训练支队建筑面积约为：12000 平方米，年龄 20 至 55 周岁。

保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主干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
- 2) 楼梯道（含门、窗）、电梯的清扫、保洁；
- 3) 围栏、建筑物一层外墙面、建筑物屋面与雨棚排水口的清扫、保洁；
- 4) 公共活动场地、操场、停车场的清扫、保洁；
- 5) 高杆灯（3 米以下部分）、庭院灯的擦拭；
- 6) 大门、信报箱、宣传栏、广告栏、标识牌、垃圾桶的擦拭；
- 7) 宿舍房间（包含更换床上用品）和教学楼内部保洁；

- 8) 警体馆（含负一、负二层）的清扫、保洁。
- 9) 会议室、卫生间、洗漱间保洁；
- 10) 垃圾清运（包括：办公、餐厨垃圾）、清洗院落；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8）维修人员要求：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身体健康，无有碍从事本行业工作的疾病和身体缺陷，有相关工作经验，勤奋努力，吃苦耐劳。年龄 25 至 55 周岁。

维修人员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负责办公楼、宿舍楼、教学楼各项水、电、暖、消防维修养护及安装，保障其正常运行；
- 2) 家具、门、窗、锁和厨房电器维修；
- 3) 墙体粉刷、防水保护、管道疏通；
- 4) 白蚁、蟑螂诱杀、公卫消毒；
- 5) 院墙加固、防护设施安装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9）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以及管理费用。

（1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遇有人员请假或辞职情况，乙方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并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附件

2024 年支队后勤服务整体外包（固定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厨师	1	含休假
2	保洁	1	
3	水电	1	
小计			
2024 第一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55 人，培训 2 天半，提前准备 1 天
2	面案厨师	1	
3	切配	2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5	
小计		14	
2024 第二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55 人，培训 2 天半，收尾 1 天
2	面案厨师	1	
3	切配	2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5	
小计		14	
2024 第三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92 人，培训 12 天，提前准备 1 天，收尾 1 天
2	面案厨师	2	
3	切配	2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7	
小计		17	
2024 第四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33 人，培训 30 天，提前准备 1 天，收尾 1 天
2	面案厨师	1	
3	切配	1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FW-0231

4	帮厨	0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4	
小计		11	
2024 第五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189 人，培训 30 天，提前准备 2 天
2	面案厨师	2	
3	切配	4	
4	帮厨	2	
5	消洗	3	
6	服务员	3	
7	保洁员	11	
小计		26	
2024 第六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 110 人，培训 30 天，收尾 2 天
2	面案厨师	2	
3	切配	3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8	
小计		19	
2024 第七期培训班临时劳务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炒菜厨师	1	培训人数每天 60 人，培训 5 天，提前准备 1 天，收尾 1 天
2	面案厨师	2	
3	切配	2	
4	帮厨	1	
5	消洗	2	
6	服务员	2	
7	保洁员	6	
小计		16	
拟派人数合计：日常固定 3 人，培训班临时人员 117 人次。			